福州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注：说明制定依据及目的】**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指根据《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下达我市的省级补贴资金。本细则所称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包括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沿海和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注：参照《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涨价办法》）第二条说明补贴资金来源及相关概念】**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市级与县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注：参照《涨价办法》第三条说明补贴资金管理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省级补贴资金的分解下达，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补贴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省级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省级下达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提出本辖区内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市财政局及时分解下达省级补贴资金，组织开展本辖区补贴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由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将市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补贴对象，配合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年度补贴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省级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

**第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补贴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开展辖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自评；制定切块下达本辖区的补贴资金服务质量补贴部分分配方案，规范发放流程，统一分配标准，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分解下达补贴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注：针对《涨价办法》第二章“部门职责”市级工作职责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并参照《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内容进行细化】**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

**第八条**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

（一）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以下简称“发展建设补贴”），包括：

1.新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

2.水路客运码头新建、改建、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3.陆岛交通码头新建、改建、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4.渡口新建、改建、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5.候船室（亭）新建、改建、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6.岸基动态监控系统建设；

7.新增船舶充电设施。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补贴（以下简称“服务质量补贴”），包括：

1.船舶、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公司化运营管理；

2.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实名制管理；

3.打造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

4.新建立签单发航制度并实施；

5.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包括新建应急救助、污染防治站点，新增应急救助力量，开展客（渡）船船员适任培训教育，认定本地区通航水域并编制应急预案，完成省级重点任务等。

**【注：参照《涨价办法》关于补贴资金使用范围表述及《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设置分值项目，明确下达我市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发展建设补贴项目奖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奖补标准** | **制定依据** |
| 1 | 新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 | 新建汽、柴油动力客渡运船舶，按造价50%奖补。20客位以下（不含20客位）奖补限额60万元，20-50客位（不含50客位）奖补限额80万元，50-70客位（不含70客位）奖补限额100万元，70-100客位（不含100客位）奖补限额120万元，100客位及以上奖补限额200万元。 | 参照闽财建〔2021〕40号标准设置 |
| 新建新能源客渡运船舶，按造价70%奖补。20客位以下（不含20客位）奖补限额90万元，20-50客位（不含50客位）奖补限额120万元，50-70客位（不含70客位）奖补限额150万元，70-100客位（不含100客位）奖补限额180万元，100客位及以上奖补限额300万元。 | 参照闽财建〔2021〕40号标准设置 |
| 2 | 水路客运码头新建、改建、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 水路客运码头新建、改建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200万元。 | 参照《考核办法》相同分值项目设置标准 |
| 水路客运码头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50万元。 | 参照《考核办法》相同分值项目设置标准 |
| 3 | 陆岛交通码头新建、改建、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 新建陆岛交通码头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工程费用的3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50万元。单个项目含前期已获部补省补金额累计奖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0吨级码头不超过350万元、500吨级不超过500万元，1000吨级不超过900万元。 | 参照闽交规〔2018〕63号标准设置 |
| 陆岛交通码头主体和配套附属设施维护不超过维护项目工程结算费用的4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50万元。 | 参照闽财建〔2021〕40号标准设置 |
| 4 | 渡口新建、改建、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 渡口新建、改建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200万元。 | 参照闽财建〔2021〕40号及《考核办法》相同分值项目设置标准 |
| 渡口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50万元。 | 参照参照闽财建〔2021〕40号设置标准 |
| 5 | 候船室（亭）新建、改建、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 新建候船室（亭）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奖补,其中建设标准达《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港口等级客运站要求的项目奖补限额200万元/个，其他项目奖补限额120万元/个。船室（亭）应具有视频监控、应急广播装置等设施，且需配备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 | 参照闽财规〔2023〕8号新建等级客运站（结合省级资金总量情况下调奖补上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奖补标准设置 |
| 改建候船室（亭）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奖补,其中改建标准达《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港口等级客运站要求的项目奖补限额150万元/个，其余项目奖补限额90万元/个。船室（亭）应具有视频监控、应急广播装置等设施，且需配备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 | 参照闽财规〔2023〕8号新建等级客运站（结合省级资金总量情况下调奖补上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奖补标准设置 |
| 候船室（亭）维护（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4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50万元。船室（亭）应具有视频监控、应急广播装置等设施，且需配备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 | 参照闽财建〔2021〕40号客运站维护改造奖补标准设置 |
| 6 | 岸基动态监控系统建设 |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5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50万元。 | 参照闽财建〔2021〕40号水路客运管理相关信息化支撑项目奖补标准设置 |
| 7 | 新建船舶充电设施 | 按造价的7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限额50万元。 | 作为新能源船舶配套设施，参照新建新能源船舶标准设置 |
| 8 | 打造精品航线 | 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的，每条奖补20万元。 |  |
| 9 | 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 | 按招投标合同金额的100%进行补贴。 |  |

注：水路客运码头、陆岛交通码头、渡口、候船室（亭）新建、改建及客（渡）运船舶新建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发展建设项目，在开工后安排30%奖补资金，剩余部分待项目交工验收后再行安排。

**第十条** 省级下达年度补贴资金按奖补标准安排发展建设补贴项目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补贴资金中切块保障，本年度补贴资金根据发展建设补贴项目按奖补标准应发补贴资金占全市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省级下达年度补贴资金按奖补标准安排发展建设补贴项目结余部分，作为服务质量补贴，市级根据各县（市、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分数占全市的比例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统筹安排用于提升辖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参照《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执行。

**【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科学分配原则，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项目进度等情况确认发展建设补贴项目予以优先保障；结余部分用于服务质量补贴，市级切块下达、县级统筹安排，进一步调动县级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与省级标准基本一致）；为提高项目业主投资积极性，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适时调整年度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注：参照《涨价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发展建设补贴部分申请对象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本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建设补贴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具体材料详见附件1。

**第十五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核其所在地的发展建设补贴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并填写《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发展建设类项目汇总表》（附件2），开展辖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自评，并填写《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自评表》（附件3），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后，于次年1月底前将辖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发展建设类项目汇总表》《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自评表》、补贴申请对象申报材料、服务质量自评材料（详见附件4）一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下级上报的发展建设补贴项目、服务质量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可以采取审核纸质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现场抽查、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审核，最终确认符合要求的发展建设补贴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审核汇总的发展建设补贴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注：参照原省级统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及《涨价办法》第十二条，与本细则前款部门职责内容相对应】**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文件后15日内，根据审核后的发展建设补贴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及省级下达补贴资金等情况制定本地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部门确认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市级下达的资金文件后15日内，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注：针对《涨价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在收到省级文件30日内及时拨付补贴资金要求，参照原省级统筹资金拨付流程并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细化分解】**

**第十九条**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的〈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40号）已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注：参照《涨价办法》第十六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11月30日前填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发展建设补贴部分计划申报项目表》（附件5），将辖区下年度发展建设补贴项目申报计划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项目进度等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商请市财政局确认本年度发展建设补贴计划安排项目。列入计划安排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以项目为单位及时跟踪项目完成情况。未列入计划安排项目，当年度补贴资金一般不予保障。**【注：加强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等全过程监督检查及科学合理安排补贴资金需要】**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等全过程监督检查，其中县级每年实行100%现场抽查管理，市级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三年实现全覆盖。现场检查要素包括船舶、渡口、陆岛交通码头、水路客运码头建设及运营情况等。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注：针对《涨价办法》第十八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细化】**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资金方向及时规范使用年度补贴资金，不得挪用。市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各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对未按要求使用资金，或未及时使用造成资金滞留或被统筹的，取消下一年度补贴资格。**【注：参照《涨价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省、市级交通运输、财政主管部门在政策实施期内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可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项目单位应依法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计划实施项目。**【注：参照《涨价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资金管理中存在未按要求使用资金的，及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注：参照《涨价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路客运码头，是指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为旅客提供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输服务的码头作业平台以及陆域客运站等配套建筑、设施。

（二）渡口，是指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在江海、湖泊、水库等水域设在两岸或者岛屿，专供渡船运输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含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运输服务的其他设施。

（三）陆岛交通码头，是指按照《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验收合格，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运营主体，且从事人员渡运的陆岛交通码头。**【注：参照《涨价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细则印发之前的补贴资金申报年度，补贴资金参照本细则不分年度、联合申报、统筹使用，2021年1月1日起至本细则印发前已完工的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列入补贴资金计划安排。**【注：参照《涨价办法》第二十五条。针对细则印发之前的2021、2022申报年度，做好与细则间的衔接安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注：参照《涨价办法》第二十六条】**

附件：1.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建设补贴项目申报材料

2.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发展建设类项目汇总表

3.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自评表

4.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自评材料

5.发展建设补贴计划申报项目表